

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(擴大行政會議) 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11 月 24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

主席：楊校長弘敦

紀錄：張士元

【出席人員】

張主任秘書玉山、蔡教務長秀芬、李學務長清潭、陳秘書水成(代)、黃研發長志青、吳組長基逞(代)、楊處長昌彪、黃處長北豪、黃主任心雅、黃主任義佑、李代理主任順安、傅主任素瑛

文學院：李院長美文、王中心主任儀君、應代理主任廣儀、游所長淙祺

理學院：洪院長文俊、謝中心主任建台、蔣主任昭明、郭主任啟東、陳主任錦翠、徐主任洪坤、張所長榮賢

工學院：光院長灼華、王主任朝欽、蔡主任得民、蕭主任勝夫、陳明主任、郭所長志文

管理學院：吳院長仁和、陳主任安琳、黃主任三益、林所長新沛、溫教授金豐(代)

海科院：林所長慧玲(代)、李中心主任澤民、林主任全信、宋所長克義、林所長慧玲、王所長兆璋

社科院：林院長文程、曾中心主任國祥、鄭助理教授力軒(代)、施助理教授慶麟(代)

通識中心：黃組長台珠(代)

【列席人員】

總務處：趙組長崇偉、蔡組長東裕

壹、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

- 一、本校 3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已於日前盛大舉行，包括踩街造勢、校友回娘家、中山名人論壇、大學校長論壇、園遊會、國際文化週及感恩餐會等過程皆圓滿順利。在此感謝各單位師生同仁

共襄盛舉，並請各相關辦理單位對於辛勞有功人員提出敘獎。

（辦理單位：秘書室與各相關單位）

二、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已於 10 月 7 日完成，目前正針對自評委員之意見研擬可行方案確實檢討改善中，請各單位持續積極準備明年 4 月 27 日及 28 日即將進行之實地訪評工作。

三、本校 98 學年度有 10 名教師退休，99 學年度有 30 名新進教師。請各院系所積極延攬優秀師資，以提昇本校教學師資與研究能量。

四、對於住校生之生活輔導方面，依校務自評委員之建議，品德教育及節能減碳之宣導與配合生活輔導活動；並增加學生活動、閱讀與心理諮商之空間，以提昇學生品德教育之學習成效。（辦理單位：學務處）

貳、建議事項

一、日前學校 Email 伺服器故障，歷時數日始修復，導致部分教師同仁十分不便，是否應檢討研擬改善機制。

主席指示：

（1）請圖資處參酌討論意見研擬是否將重要系統增置備源，或採行其他不同管道之替代方案。

（2）爾後有關學校資訊系統設備如有無預警故障或損壞情形，應建立緊急應變作法有效處理，及時公布相關訊息。

二、建議學校各行政單位於校內行文（書函或開會通知）時，不宜以承辦人名義寄出而應以發文單位之名義為之。

主席指示：

請文書組及圖資處就公文製作系統設計改善。

三、建議學校就會計表單之核章流程進行檢討，俾符權責。

主席指示：

本建議提送行政協調會報討論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擬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(草案)如附件(一)，請討論。另，各系所論文封面顏色是否統一？亦一併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統一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，確保研究品質，並因應國際化趨勢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檢附各大學論文格式對照表如附件(二)及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(草案)如附件(一)。
- 三、本規範(草案)重點：
規範論文封面樣式(含中、英文之題目、研究生姓名、指導老師姓名等)。
規範論文審定書格式(中、英文題目)。
規範論文主文內容格式及裝訂順序。
- 四、目前各系所論文封面顏色由系所自訂。
- 五、本案決議若通過，擬自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決議：

本案授權教務會議討論決定統一格式，並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：有關本校碩專班鐘點費計算標準提請重新考量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建議學校蒐集各國立大學有關碩專班鐘點費計算標準，重新考量是否恢復碩專班鐘點費與白天班課程分開計算，以提高教師夜間開課誘因，並增加博碩班同學修課選擇。
- 二、檢附 T4 聯盟中興大學、成功大學碩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。

決議：

本案提交學術協調會議討論。

